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2022081

编号：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）

项目名称	中山市坦洲镇德溪路东灌渠桥工程
建设地点	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同丰新街，属于线型工程，全长 320.07m，标段起止桩号： K1+910.667~K2+230.809。 对应经纬度坐标： 起点：东经 113°29'13.44"，北纬 22°17'17.75" 终点：东经 113°29'22.35"，北纬 22°17'23.86"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cas-test.org/news/information_6404.html">http://cas-test.org/news/information_6404.html</a>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45726548XG
	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电子邮箱：876010429@qq.com
	法定代表人：梁国明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刘嘉劲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li> </ol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08月18日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12月8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